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文智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在本次会议(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合并财务报表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文智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智联”)与华融金融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浙文智联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上限为2.4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亿元的担保(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20)、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9)。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文智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7M3D8011
成立日期	2023-12-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新城九洲路108号天目湖国际健康产业孵化园B座701-5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理性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文智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文智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4,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2)如主合同无效,则保证范围为: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本金返还及利息支付、租赁物交付、损失赔偿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担保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融资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2,2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周德茂、柯国民、郭静璇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盈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盈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德茂、柯国民、郭静璇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盈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市盈”)、汕头市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密”)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16,35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比例由70.74%变动为7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9.16%变动为68.44%,持股比例触及相关权益变动。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10,57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40.9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德茂、柯国民、郭静璇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盈及汕头密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7,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99%)。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10,57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40.9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德茂、柯国民、郭静璇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盈及汕头密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7,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99%)。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10,57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40.9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德茂、柯国民、郭静璇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盈及汕头密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7,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9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周德茂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5日	122,000	0.09%	0.09%
郭静璇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5日	182,000	0.14%	0.14%
柯国民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5日	216,000	0.17%	0.17%
合计			980,000	0.74%	0.7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周德茂	增持股份	213,000	30.67%	36.20%	210,000	30.60%	3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	7.41%	4.05%	51,000	3.97%	3.88%	
	限售条件股份	161,000	23.27%	12.15%	159,000	12.63%	12.73%	
柯国民	增持股份	170,000	12.96%	12.96%	160,000	13.16%	1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3.11%	3.24%	41,000	3.22%	3.16%	
	限售条件股份	128,000	9.84%	9.72%	119,000	9.94%	9.72%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985,98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002,390,800股变更为1,994,504,820股。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授权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6)。

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85,9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3元/股,最低价为6.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3.5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上述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3月6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02,390,800股减少为1,994,504,820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390,800	100.00%	1,994,504,820	100.00%
总股本	2,002,390,800	100.00%	1,994,504,82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汇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百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9,8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0,000美元(含本次)。
-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4.担保金额:19,800,000美元
-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百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1月6日经审计的人民币资产净值(1美元兑换人民币7.15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379,578,751.71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先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先	286,000,000	5650	91,670,000	99,490,000	30.20	20.57	0	0	0	0
吴玉华	23,019,000	523	23,019,000	23,019,000	100.00	5.32	0	0	0	0
周凤兰	23,092,000	547	0	0	0.00	0	0	0	0	0
陈浩亮	30,360,000	470	0	0	0.00	0	0	0	0	0
陈碧清	3,500,000	691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316,561,000	7212	114,689,000	112,499,000	35.40	25.88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指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先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1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200	1.64	0.17	2024-04-16	2026-03-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4	1.04	0.11	2024-04-16	2026-03-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4	1.04	0.11	2024-11-21	-	-
合计		400	3.76	0.30	-	-	-

2. 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表格中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相关占比均为截至2026年3月4日最新数据。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其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张云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其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张云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其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2.张云升先生、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债务,广发银行向法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入及上述诉讼事项的被告之一,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被广发银行向法院申请冻结。

3.上述案件系张云升先生所涉担保引起,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张云升先生的个人征信及公司日常经营、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张云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质押数量	冻结日	解冻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张云升	是	10,000,000	10.84%	2.48%	否	2026.3.3	2026.3.4	广发银行	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注: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冻结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云升	90,067,500	19.93%	16,150,000	0	20.17%	4.02%

三、其他说明
公司正在与广发银行积极沟通,妥善解决债务逾期事项。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预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